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农字〔2019〕33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安排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格朗和乡帕宫村委会三颗桩边及曼丹 边坡治理工程项目)的通知

勐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退出贫困县一次性奖励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西财农字〔2018〕203号)、《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第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指标的通知》(西财整合〔2018〕9号)和《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海政办拨〔2019〕5号)文件，现安排你单位财政涉农整合资金290万元，(其中：西财农字〔2018〕203号安排284万元，西财整合〔2018〕9号

安排 6 万元), 专项用于格朗和乡帕官村委会三颗桩边及曼丹边坡治理工程项目。此款请列入 2019 年“2130504, 农林水支出—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

请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 确保专款专用,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勐海县财政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

抄送: 预算股, 国库股。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4 份)